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期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3.45亿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3.31亿元,以上款项合计6.76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收回。”同时,因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两项基础为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公司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合计6.2亿元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原因,以及你公司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36,975.37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请你公司对照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回复: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缺陷发生时间: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

具体描述:2020年起,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34,522.96万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33,053.01万元,以上款项合计67,575.97万元,公司管理层在实施上述支付业务过程中,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的内控控制运行失效。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于2021年9月底完成整改,收回全部占用资金,与此相关信息已全部披露。我们认为对2021年财务报告不存在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度成立专门工作组,督促公司采取各种手段对占用资金进行清收;公司董事长作为整改责任人,亲自主抓该项工作,针对上述已整改问题组织了相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了学习,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监督机制。截止2021年9月底,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全部收回,缺陷整改到位。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说明2020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是否已消除及判断依据,针对前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回复:

如北京兴华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593,674,494.53元,其中,库存现金46,599.23元、银行存款284,527,895.30元、其他货币资金309,1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632,223,933.24元,坏账准备281,157,063.60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275,4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345,229,605.96元,以上款项合计620,649,605.96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130,000,000.00元。2020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2019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0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全部债务金额上限不超过3.7亿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2020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是否已消除及判断依据

针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程序。

1、银行存款275,4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期初原值345,229,605.96元,以上款项合计620,649,605.96元。其中,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回资金1.3亿元:2021年3月31日,林州重机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2021年4月8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同时,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一并披露。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林州重机公司以所持建庆贸易1.3亿元债权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也即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1.3亿元);剩余490,649,605.96元通过银行转账及票据背书方式收回,上述票据背书已结清,无追索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2、林州重机公司于2020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1年度公司偿还7,500,000.00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362,253,705.34元。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已确认其他担保方基本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公司基于双方达到的和解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确认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针对保留事项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3、获取关联方报告期的流水并进行检查核对;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相关信息,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5、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6、检查关联方通过转让中科虹霸偿还部分资金的相关决议及合同、评估报告等,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保留事项二,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状况,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签订协议的相关背景等;

2、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等资料,了解交易的背景及进度;

3、对山西梅园华盛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应收款项金额确认、偿债能力等;

4、对法务进行访谈,并获取律师出具的关于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5、从公开渠道获取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方的经营状况,评估相关方的偿债或履约能力;

6、复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预计负债等科目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期保留事项一涉及资金占用款项已于本期收回,对本期末资产负债表无影响;保留事项二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已确认其他担保方已无履约能力,公司根据签订的和解协议确认预计负债,谨慎确认符合会计估计的要求,金额准确。综上,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于本期消除。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其重大性、广泛性,说明2021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依据。

回复:

执行的核查程序: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第一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错报”);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受限”)。第二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虑已发现未更正和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定量标准与注册会计师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直接相关,定性标准与注册会计师评估的错报性质是否严重、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有关。第三条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第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区分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如是则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否则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2、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情况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林州重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报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并且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管理层计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第四条规定中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因此,作出无保留审计意见。

3、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林州重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截止报告基准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且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虽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存在重大财务缺陷,但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该重大财务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报告中。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林州重机已就本说明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我们已经考虑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该缺陷并未对财务审计报告产生影响。我们已对该资金占用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存在重大错报以及未发现的错报,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第一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因此,作出无保留审计意见。综上,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不存在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林州重机2021年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计意见类型是恰当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段充分、完整。

二、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所涉事项为2020年起,你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14,985.55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提供资金40,380.90万元,2021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31,829.87万元,2021年7-9月累计提供资金1,223.14万元。

请你公司:

(一)逐项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原因、占用方式、占用日最高余额、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等;

回复:

占用方名称: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占用时间:2020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富超贸易	其他应收款	0.00	3,007.47	3,007.47	0.00
海水物流	其他应收款	0.00	3,000.46	2,850.46	150.00
建庆贸易	其他应收款	0.00	20,554.09	0.00	20,554.09
军静物流	其他应收款	0.00	13,818.87	0.00	13,818.87
合计		0.00	40,380.89	5,857.93	34,522.96
资金占用方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富超贸易	其他应收款	0.00	5,467.52	5,467.52	0.00
海水物流	其他应收款	150.00	4,850.00	5,000.00	0.00
建庆贸易	其他应收款	20,554.09	17,587.42	38,141.51	0.00
军静物流	其他应收款	13,818.87	5,148.06	18,966.93	0.00
合计		34,522.96	33,053.01	67,575.97	0.00

占用原因:借款

占用方式:电汇和承兑。具体占用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前述四家贸易公司支付款项,四家贸易公司未履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也未将资金转回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将这类款项记入预付账款,年末将该笔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转出方,通过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四家贸易公司,转入大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主要包括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等。

占用日最高余额:61,998.91万元(最高占用额区间: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7日)

累计发生金额:2020年累计发生40,380.89万元;2021年1-9月累计发生33,053.01万元。

期末余额:2021年期末余额为0元,占用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止全部归还。

(二)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款归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方名称、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有关会计处理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判断占用款项已收回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还款方名称: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还款金额:67,575.97万元

还款时间:2021年4月、5月、9月

还款方式:债权转让、电汇、承兑、运输劳务:(1)2021年4月,公司从关联方林州重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1.32亿元,公司以所持建庆贸易1.3亿债权进行支付;(2)2021年5月11日,建庆贸易以现汇方式支付公司200万元;2021年9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四家公司资金53,375.84万元,其中:公司收到5,567.83万元,重机矿建收到26,708.01万元,重机物贸收到4,850万元,中科林重收到16,250万元;(3)军静物流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设备运输服务,抵减债权款1,000.12万元。

有关会计处理情况:货币资金增加53,125.84万元、应收票据增加25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3,200万元、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运费)增加1,000.12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67,575.97万元。

综上,上述以票据、债权转让、电汇、提供劳务等方式的还款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对于债权终止确认的要求。

(三)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自查,截至本向问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3、获取关联方报告期的流水并进行检查核对;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相关信息,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5、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6、检查关联方通过转让中科虹霸偿还部分资金的相关决议及合同、评估报告等,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核查意见: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593,674,494.53元,其中,库存现金46,599.23元、银行存款284,527,895.30元、其他货币资金309,1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632,223,933.24元,坏账准备281,157,063.60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275,4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345,229,605.96元,以上款项合计620,649,605.96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130,000,000.00元。2020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2019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0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全部债务金额上限不超过3.7亿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2020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是否已消除及判断依据

针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程序。

1、银行存款275,4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期初原值345,229,605.96元,以上款项合计620,649,605.96元。其中,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回资金1.3亿元:2021年3月31日,林州重机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2021年4月8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同时,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一并披露。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林州重机公司以所持建庆贸易1.3亿元债权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也即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1.3亿元);剩余490,649,605.96元通过银行转账及票据背书方式收回,上述票据背书已结清,无追索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2、林州重机公司于2020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1年度公司偿还7,500,000.00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362,253,705.34元。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已确认其他担保方基本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公司基于双方达到的和解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确认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针对保留事项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3、获取关联方报告期的流水并进行检查核对;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相关信息,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5、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6、检查关联方通过转让中科虹霸偿还部分资金的相关决议及合同、评估报告等,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保留事项二,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状况,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签订协议的相关背景等;

2、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等资料,了解交易的背景及进度;

3、对山西梅园华盛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应收款项金额确认、偿债能力等;

4、对法务进行访谈,并获取律师出具的关于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5、从公开渠道获取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方的经营状况,评估相关方的偿债或履约能力;

6、复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预计负债等科目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期保留事项一涉及资金占用款项已于本期收回,对本期末资产负债表无影响;保留事项二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已确认其他担保方已无履约能力,公司根据签订的和解协议确认预计负债,谨慎确认符合会计估计的要求,金额准确。综上,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于本期消除。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其重大性、广泛性,说明2021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计意见类型是恰当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段充分、完整。

二、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所涉事项为2020年起,你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14,985.55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提供资金40,380.90万元,2021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31,829.87万元,2021年7-9月累计提供资金1,223.14万元。

请你公司:

(一)逐项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原因、占用方式、占用日最高余额、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等;

回复:

占用方名称: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占用时间:2020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富超贸易	其他应收款	0.00	3,007.47	3,007.47	0.00
海水物流	其他应收款	0.00	3,000.46	2,850.46	150.00
建庆贸易	其他应收款	0.00	20,554.09	0.00	20,554.09
军静物流	其他应收款	0.00	13,818.87	0.00	13,818.87
合计		0.00	40,380.89	5,857.93	34,522.96
资金占用方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富超贸易	其他应收款	0.00	5,467.52	5,467.52	0.00
海水物流	其他应收款	150.00	4,850.00	5,000.00	0.00
建庆贸易	其他应收款	20,554.09	17,587.42	38,141.51	0.00
军静物流	其他应收款	13,818.87	5,148.06	18,966.93	0.00
合计		34,522.96	33,053.01	67,575.97	0.00

占用原因:借款

占用方式:电汇和承兑。具体占用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前述四家贸易公司支付款项,四家贸易公司未履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也未将资金转回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将这类款项记入预付账款,年末将该笔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转出方,通过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四家贸易公司,转入大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主要包括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等。

占用日最高余额:61,998.91万元(最高占用额区间: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7日)

累计发生金额:2020年累计发生40,380.89万元;2021年1-9月累计发生33,053.01万元。

期末余额:2021年期末余额为0元,占用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止全部归还。

(二)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款归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方名称、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有关会计处理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判断占用款项已收回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还款方名称: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还款金额:67,575.97万元

还款时间:2021年4月、5月、9月

还款方式:债权转让、电汇、承兑、运输劳务:(1)2021年4月,公司从关联方林州重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1.32亿元,公司以所持建庆贸易1.3亿债权进行支付;(2)2021年5月11日,建庆贸易以现汇方式支付公司200万元;2021年9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四家公司资金53,375.84万元,其中:公司收到5,567.83万元,重机矿建收到26,708.01万元,重机物贸收到4,850万元,中科林重收到16,250万元;(3)军静物流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设备运输服务,抵减债权款1,000.12万元。

有关会计处理情况:货币资金增加53,125.84万元、应收票据增加25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3,200万元、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运费)增加1,000.12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67,575.97万元。

综上,上述以票据、债权转让、电汇、提供劳务等方式的还款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对于债权终止确认的要求。

(三)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自查,截至本向问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3、获取关联方报告期的流水并进行检查核对;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相关信息,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5、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6、检查关联方通过转让中科虹霸偿还部分资金的相关决议及合同、评估报告等,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核查意见: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593,674,494.53元,其中,库存现金46,599.23元、银行存款284,527,895.30元、其他货币资金309,1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632,223,933.24元,坏账准备281,157,063.60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275,4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345,229,605.96元,以上款项合计620,649,605.96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130,000,000.00元。2020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2019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0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全部债务金额上限不超过3.7亿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2020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是否已消除及判断依据

针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程序。

1、银行存款275,4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期初原值345,229,605.96元,以上款项合计620,649,605.96元。其中,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回资金1.3亿元:2021年3月31日,林州重机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2021年4月8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同时,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一并披露。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林州重机公司以所持建庆贸易1.3亿元债权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也即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1.3亿元);剩余490,649,605.96元通过银行转账及票据背书方式收回,上述票据背书已结清,无追索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2、林州重机公司于2020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1年度公司偿还7,500,000.00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362,253,705.34元。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已确认其他担保方基本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公司基于双方达到的和解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确认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针对保留事项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3、获取关联方报告期的流水并进行检查核对;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相关信息,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5、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6、检查关联方通过转让中科虹霸偿还部分资金的相关决议及合同、评估报告等,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保留事项二,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状况,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签订协议的相关背景等;

2、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等资料,了解交易的背景及进度;

3、对山西梅园华盛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应收款项金额确认、偿债能力等;

4、对法务进行访谈,并获取律师出具的关于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5、从公开渠道获取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方的经营状况,评估相关方的偿债或履约能力;

6、复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预计负债等科目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期保留事项一涉及资金占用款项已于本期收回,对本期末资产负债表无影响;保留事项二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已确认其他担保方已无履约能力,公司根据签订的和解协议确认预计负债,谨慎确认符合会计估计的要求,金额准确。综上,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于本期消除。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其重大性、广泛性,说明2021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计意见类型是恰当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段充分、完整。

二、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所涉事项为2020年起,你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14,985.55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提供资金40,380.90万元,2021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31,829.87万元,2021年7-9月累计提供资金1,223.14万元。

请你公司:

(一)逐项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原因、占用方式、占用日最高余额